長庚大學 111 年 4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:111年4月21日(四)中午12:10

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、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草案,請 研發處已於111年5 月9日 Notes 公佈函 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公告。 案由二、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,請 研發處已於111年5 審議。 月5日於 Notes 公佈 議:第二點增加召開原則,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得視 函公告。 決 議題需求由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或執行秘書召開臨 時會議。」,餘照案通過。 案由三、「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 教務處已於111年5 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 月 11 日於 Notes 公 議:照案通過。 佈函公告。 決 案由四、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 教務處已於111年5 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 月 16 日於 Notes 公 決 議:第三條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生活費獎助學金領取排 佈函公告。 除條款修正為「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(如科技部補 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,或「龍 躍博海 | 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),不得重複領取生 活費獎助學金。」, 餘照案通過。 案由五、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 教務處已於111年5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 月 16 日於 Notes 公 決 議:修正第三條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(一)3.「若有校外 佈函公告。 計畫經費補助(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 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,或「龍躍博海」博士生培育計 畫獎學金),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。」,餘照 案通過 案由六、訂定「「111學年度行事曆」,請審議。 教務處已於111年5 決 議:照案通過。 月 4 日 E-mail 公告。 案由七、「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,請審 資訊中心已於 111 議。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公佈函公告。 案由八、「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,請審 總務處已於111年5 月5日於 Notes 公佈 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函公告。

案由九、「長庚大學職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、「考勤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、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備註:依桃園市政府函復核備後,文字修正意見如下

- 1. 第29條第2項及「其他假別一覽表」中,「公傷假」修正為「公傷病假」,同條第2項、第3項及「其他假別一覽表」中,「陪產假」、「陪產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。
- 2. 「其他假別一覽表」增訂「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 假以小時計,本校不得拒絕。」
- 3. 「其他假別一覽表」中「安胎假」修正為「安胎休 養假」。

案由十二、「薪資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、訂定「合聘國際教師施行細則」草案,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、訂定「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收取學術回饋金作業要點」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第三點(一)1.「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<u>、董</u> 事或監察人,…符合「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 法」定義之衍生新創公司得不收取學術回饋金。」。
- 二、修正第四點(二)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, 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。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

人事室經函報桃園 市政府,桃園市政府 於111年6月2日同 意文字修正後核備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技術合作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